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25.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3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4 号决议、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9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7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6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4 号决议，

铭记基于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减轻贫困和消除赤贫依然是人类义不容辞的道义责任，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外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能够开展对话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为增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就与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重要场所，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1. 注意到主席兼报告员关于 10 月 1 日至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 2012 年社会论坛的报告；¹

2. 又注意到 2012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工会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在制订和执行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这些结论和建议；

3.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包括由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有必要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者(尤其是妇女)代表，特别是那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

4.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5. 强调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所有其他相关行为者有必要加强并坚持参与增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的进程，并且为此做出贡献；

6.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4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老年人的权利问题，包括此方面的最佳做法；

7.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4 年社会论坛的主席兼报告员；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最近的与老年人人权问题最相关的联合国报告和文件，作为 2014 年社会论坛将进行的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9. 请高级专员为至多 10 名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的代表参加 2014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便其加入论坛的互动对话和辩论，并作为顾问协助主席兼报告员；

10.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以下各方开放：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向目标和宗旨与《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一致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包括新出现的行为者，如北方和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反贫困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者、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

¹ A/HRC/23/54.

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惯例，通过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最有效地作出贡献；

1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1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14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含有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4.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5.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